

## 國立臺灣美術館學生公共服務計畫

### 壹、宗旨

為提供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學習機會，並鼓勵學生善用美術館教育資源，增進學生藝術美學素養及培養學生公益服務美德。

### 貳、對象資格

1. 7~12年級學生〈國內外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學生。〉
2. 大專、大學院校學生〈國內外公私立大專、大學院校學生。〉

### 參、服務內容

- 一、 協助展場秩序維持。
- 二、 協助教育推廣活動。
- 三、 協助行政支援服務。

### 肆、服務時段

每周六、日，上午 09：00-12：00、下午 14：00-17：00  
每次服務時數 3 小時。

### 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 招募作業：由本館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招募作業，公告與刊登於本館網站。
- 二、 培訓課程〈第一階段〉：由本館規畫相關培訓課程，需全程參與。
- 三、 參與服務〈第二階段〉：需完成第一階段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，始得申請參與服務與服勤。

### 陸、服務證明

- 一、 服務次數：每月最多 8 次為限。
- 二、 服務證明：服務時遵守各項服務須知規定，確實服務執行後，依據服務次數、服務時數、服務態度及服務績效，本館將核給服務證明。

### 柒、服務須知

- 一、 服務地點：服務時請依照本館的安排，請勿自行更換，亦不得遲到與早退。
- 二、 服務簽到：服務時請確實簽到、退〈禁止代理他人簽到、退〉。
- 三、 服務儀容：服務時請穿著整齊，配戴本館製發識別證與領巾，並請於當日服務結束後繳回。
- 四、 服務態度：服務時態度要親切、禮貌、主動、積極與愉悅。服務時

與本館團隊成員應保持良好互動關係，重視團隊精神與和諧並遵守館內相關規定。

- 五、 服務規範：服務時不得從事與服務無關之事項，如閱讀私人書籍、使用手機，並不可安排親友來訪。倘若有民眾反應態度不佳的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本館將通知改善。另如有行為不良，不遵守規定或影響本館聲譽者，館方得不予認證並立即終止參與服務資格。
- 六、 服務學習：服務時若遇專業範圍之需求，請主動向本館人員連繫與反應。本館僅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，其保險、交通及用餐請自理。
- 七、 服務請假：請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  - 1. 事假、病假：事假須於預定服勤日 3 天以前〈當周最慢禮拜三〉辦理線上取消，病假或其它特殊原因得於 3 天內〈禮拜三前（含）〉來電說明補請假。
  - 2. 無故 2 次不到，自第 4 天起〈禮拜四〉，暫停止其預約權利與暫停服務〈含已排班〉3 個月。
  - 3. 颱風假：服務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依據台中市政府及學生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、上課訊息免予來館服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## 捌、 其他說明事項

- 一、 本計畫僅供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學習機會，其保險、交通及用餐請自理。其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 本計畫適用於國中、高中、大專、大學等學生，參與學生公共服務學習。
- 三、 本計畫國中、高中之學生需提供個資聲明書暨家長同意書。
- 四、 本計畫業務由教育推廣組承辦，洽詢電話 04-23723552 轉 336 郭小姐。04-2372355 轉 333 志工隊辦公室〈週二至週日 11:30-14:30〉。

玖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並以本館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## 國立臺灣美術館學生公共服務

### 〈105 年度〉藝術駐點員—參與服務

#### 壹、宗旨

為提供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學習機會，並鼓勵學生善用美術館教育資源，增進學生藝術美學素養及培養學生公益服務美德。辦理「藝術駐點員—參與服務」〈第二階段〉，期盼讓學生、美術館、觀眾之間建構友誼橋樑，進而落實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學習的機會。

#### 貳、對象資格

- 一、7~12 年級學生〈國內外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以上學生。〉
- 二、大專、大學院校學生〈國內外公私立大專、大學院校學生。〉
- 三、需先完成「藝術駐點員—培訓課程〈第一階段〉」並取得認證，始得申請參與服務與服勤。

#### 參、服務內容

- 一、協助展場秩序維持。
- 二、協助教育推廣活動。
- 三、協助行政支援服務。

#### 肆、服務時段

每周六、日，上午 09：00-12：00、下午 14：00-17：00。  
每次服務時數 3 小時。

#### 伍、參與服務〈第二階段〉

- 一、需完成第一階段培訓課程並取得培訓課程認證，始得申請參與服務與服勤。
- 二、參與服務將公告於本館網站學習活動單元，一律於本館網站連結到「學生公共服務管理系統」線上申請。或由本館網站→志工單元→學生服務進入「學生公共服務管理系統」線上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日期與名額以網站公告為主，名額有限額滿為主，另本館保有接受與否的權利。
- 四、服務次數：每月最多 8 次為限。

#### 陸、服務證明

服務時遵守各項服務須知規定，確實服務執行後，依據服務次數、服務時數、服務態度及服務績效，本館將核給服務證明。

#### 柒、服務須知

- 一、服務地點：服務時請依照本館的安排，請勿自行更換，亦不得遲到與早退。
- 二、服務簽到：服務時請確實簽到、退（禁止代理他人簽到、退）。
- 三、服務儀容：服務時請穿著整齊，配戴本館製發識別證與領巾，並請於當日服務結束後繳回。
- 四、服務態度：服務時態度要親切、禮貌、主動、積極與愉悅。服務時與本館團隊成員應保持良好互動關係，重視團隊精神與和諧並遵守館內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服務規範：服務時不得從事與服務無關之事項，如閱讀私人書籍、使用手機，並不可安排親友來訪。倘若有民眾反應態度不佳的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本館將通知改善。另如有行為不良，不遵守規定或影響本館聲譽者，館方得不予認證並立即終止服務資格。
- 六、服務學習：服務時若遇專業範圍之需求，請主動向本館人員連繫與反應。本館僅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，其保險、交通及用餐請自理。
- 七、服務請假：請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  1. 事假、病假：事假須於預定服勤日3天以前（當周最慢禮拜三）辦理線上取消，病假或其它特殊原因得於3天內（禮拜三前（含））來電說明補請假。
  2. 無故2次不到，自第4天起（禮拜四），暫停其預約權利與暫停服務（含已排班）3個月。
  3. 颱風假：服務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依據台中市政府及學生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、上課訊息免予來館服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#### 捌、其他說明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僅供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學習機會，其保險、交通及用餐請自理。其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本計畫適用於國中、高中、大專、大學等學生，參與學生公共服務學習。
- 三、本計畫國中、高中之學生需提供個資聲明書暨家長同意書。
- 四、本計畫業務由教育推廣組承辦，洽詢電話 04-23723552 轉 336 郭小姐。04-2372355 轉 333 志工隊辦公室（週二至週日 11:30-14:30）。

玖、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並以本館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## 國立臺灣美術館學生公共服務

### 〈105 年度〉藝術駐點員—培訓課程

#### 壹、宗旨

為提供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學習機會，並鼓勵學生善用美術館教育資源，增進學生藝術美學素養及培養學生公益服務美德。辦理「藝術駐點員—培訓課程」〈第一階段〉，期盼讓學生、美術館、觀眾之間建構友誼橋樑，進而落實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學習的機會。

#### 貳、對象資格

1. 7~12 年級學生〈國內外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學生。〉
2. 大專、大學院校學生〈國內外公私立大專、大學院校學生。〉

#### 參、課程內容

時 間	內 容	備註
10:00—11:00	1. 國美館館舍導覽及國美館簡介課程。 2. 美術作品詮釋導賞課程。	
11:10—12:00	服務態度、服務禮儀、服務須知等相關課程。	

#### 肆、培訓日期

日 期	時 間	備註
105 年 03 月 19 日〈週六〉	10:00—12:00	
105 年 06 月 05 日〈週日〉	14:00—16:00	
105 年 10 月 23 日〈週日〉	10:00—12:00	
105 年 12 月 04 日〈週日〉	10:00—12:00	

#### 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培訓課程將公告於本館網站學習活動單元，一律於本館網站連結到「學生公共服務管理系統」線上申請。或由本館網站→志工單元→學生服務進入「學生公共服務管理系統」線上申請。
- 二、報名日期與名額以網站公告為主，名額有限額滿為止，另本館保有接受與否的權利。即日起受理線上報名。
- 三、培訓課程報名洽詢：04-23723552 轉 336 郭小姐、04-2372355 轉 333 志工隊辦公室。

#### 陸、其他說明

- 一、培訓課程〈第一階段〉：本培訓課程需全程參與，計算培訓時數但不計算服務時數，取得培訓課程認證，始得申請參與服務與服勤。
- 二、培訓課程通知：由本館依據報名學生之基本資料進行審核，並以 e-mail 通知參加培訓課程。
- 三、參與服務〈第二階段〉：需完成第一階段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，始得申請參與服務與服勤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並以本館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